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宿遷中玻與出租人訂立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向宿遷中玻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其應由宿遷中玻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宿遷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租賃資產

根據宿遷中玻轉讓協議，宿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購買價格**」)。購買價格乃由宿遷中玻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原購買成本約人民幣137,9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期**」)。

租賃付款

宿遷中玻於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應由宿遷中玻在租賃期內分八(8)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按初始年利率約4.4%而估計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尚未支付的各期租賃付款的利率將按季度調整，調整方向與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規定的利率釐定日期頒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變動(如有)一致。

租賃付款乃由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於磋商時的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宿遷中玻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自宿遷中玻轉讓予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待宿遷中玻支付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所有尚未支付之款項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宿遷中玻。

訂立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的原購買成本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所得款項將使宿遷中玻能夠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滿足其生產及營運需要，董事認為，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宿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遷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5)。出租人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及其他安排項下的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根據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宿遷中玻光伏玻璃生產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出租人」	指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中玻」	指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宿遷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i)宿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其應由宿遷中玻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指	宿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宿遷中玻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宿遷中玻轉讓協議」	指	出租人與宿遷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宿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